

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十一批召河、乌兰租用变压器服务招标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GYS-2026-006-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十一批召河、乌兰租用变压器服务招标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召河、乌兰租用变压器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召河、乌兰租用变压器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22 17:00:00到2026-07-29 17:0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2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472-3652017

邮件: 43454204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李玲

电话: 18404711239

邮件: nmgy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迎春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十一批召河、乌兰租用变压器服务招 标项目（三次）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十一批召河、乌兰租用变压器服务招标项目（三次），资金情况已全部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远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 1、项目名称：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十一批召河、乌兰租用变压器服务招标项目（三次）；
- 2、项目编号：BGYS-2026-006-2；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或销售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服务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并在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不得以其他企业代替；
-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 3、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查询截图等）；

4、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6、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投标人未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10、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11、投标人未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取消投（中）标资格、永久取消投（中）标资格名单；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三、招标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招标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

文件下载成功。

5、平台联系电话及方式：网站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

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6、绑定 CA 证书： 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1、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2、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1 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1、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9:30～2026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0:30

注：①如截标时间或开标时间有变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

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 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2、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3、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

首先登录官网: <https://ecp.impc.com.cn:21002>, 首页下方【下载专区】, 点击【参与投标】, 下载:

【常见问题解答】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投标人常见问题解答、投标人操作视频及投标人用户手册。

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

六、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招标费用: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办法为:

中标金额 (万元)	类型 费率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1%。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15601010900281971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敕勒川支行

行号：302191027177

联 系 人：张媛

财务电话：0471-5169660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投标人诚信管理范围。

(3) 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4) 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异议受理邮箱：btgdgswzgy@163.com

李玲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深港家具以南恒通城尚城A座2002室

联系人：李玲 贾艳茹 张妍 肖敏 赵亚晶 马迎春

联系电话：13034718918 18404711239 15049325920 18697417051

邮箱：btgdysz@163.com

2026年07月22日